

#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 龙川县教育局

龙卫健函〔2024〕44号

## 转发关于开展2024年河源市春季学期学生 常见病防控知识宣讲活动的通知

县妇幼保健院、县疾控中心，各监测点学校（幼儿园）：

现将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河源市春季学期学生常见病防控知识宣讲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为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常见病防控知识宣讲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由县保健院、县疾控中心选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宣讲团，与监测点学校（幼儿园）联系，于2024年4月20日前进校（园）完成宣讲。宣讲内容为近视、肥胖、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防控知识，倡导儿童青少年做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他们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

二、县疾控中心在宣讲活动前要与学校（幼儿园）分管领导、保健老师等开展经验交流，重点分析近年学校（幼儿园）在视力、龋齿等方面变化情况，共同部署近视等常见病防控工作。

三、各学校（幼儿园）要提供场所，积极配合宣讲团入校（园）开展宣讲工作，并指定1名工作人员与县疾控中心联系。

四、各监测点学校（幼儿园）在宣讲活动结束后，于4月23日前将宣讲活动开展图片2张（像素清晰，每张照片备注活动时间、主办单位、活动主题）报县教育局保健所。

五、各部门联系人及电话：县卫健局疾控股胡志，6886896；县教育局保健所余洪科，6892963；县疾控中心体检科叶伟培，13536761955；县妇幼保健院体检科刁辉钦，13827889238。

附件：关于开展2024年河源市春季学期学生常见病防控知识宣讲活动的通知



#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教育局

## 关于开展 2024 年河源市春季学期学生常见病 防控知识宣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社会事务局)、教育局,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疾控中心,市直各监测点学校(幼儿园):

根据河源市卫生健康局、河源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卫健函〔2023〕246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联合组织专家进监测点学校开展近视、龋齿等学生常见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宣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3月20日-4月20日,每间学校安排半天;

(二)地点:学校多功能报告厅或阶梯课室。

### 二、方式和内容

(一)方式:每间学校选2-3个班级现场集中听讲,其余班级通过广播听讲。

(二) 内容: 近视、肥胖、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防控知识, 倡导儿童青少年做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引导学生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

### 三、参加人员

(一) 宣讲专家: 市直及源城区由市疾控中心、源城区疾控中心、市妇幼保健院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余县(区)宣讲专家由本辖区疾控部门及指定医疗机构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宣讲活动参照市局文件执行。

(二) 活动对象: 常见病监测点学校(幼儿园)分管领导、工作负责同志, 班主任和学生。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各疾控部门在宣讲活动前要与学校(幼儿园)分管领导、处室负责同志等开展经验交流会, 要重点分析近年学校(幼儿园)视力、龋齿等变化情况, 共同部署近视防控等常见病活动年度计划。各校(园)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与疾控中心工作人员联系, 共同做好学生常见病防控知识的宣讲工作, 确保工作组织有序、落到实处。

(二) 明确分工, 加强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与教育部门沟通协调, 组织专业团队开展宣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参与经验交流会及协调监测点学校(幼儿园)组织宣讲现场工作;**各学校、幼儿园**负责配合宣讲队伍入校(园)开展经验交流现场宣讲,

提供宣讲场地，组织学生参加宣讲活动，开展近视防控等常见病活动年度计划；**市妇幼保健院、市疾控中心、各县疾控中心及指定医疗机构**负责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经验交流会及宣讲工作。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监测点学校（幼儿园）于4月25日前将活动年度计划、宣讲活动开展相关图片2张（像素清晰，每张照片需体现活动时间、主办单位、活动主题）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电子邮箱。

各部门联系人及电话：市教育局何莎莎，3389296；市卫生健康局黄秀霞，3238386；市疾控中心谢志祥，3229906。

